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6〕47号 1996年11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编纂地方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5〕33号)下发以来，在各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地方志编纂工作有了很大的进展。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建立省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形成了一支数万人的修志工作队伍，出版了一大批新地方志，对积累、保存地方文献，全面反映我国地情国情，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为进一步做好地方志编纂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纂地方志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当地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地方志一般分为三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每20年左右续修一次。

三、为进一步提高志书的质量，必须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修志工作队伍。当前要下大力气，不断提高修志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修志工作队伍中大力倡导“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敬业精神。

编纂地方志要充分发挥老同志的作用，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对中青年骨干进行培训，努力从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输入更多有较高专业水平的青年人才。要坚持多年实践中形成的专职队伍与兼职队伍相结合的成功经验，注意吸收各行各业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工作。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重视地方志编纂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编纂地方志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各地应把地方志编纂工作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明确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为修志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并按照原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编纂地方志的专职人员选用“编辑职务”有关条例的通知》(职改字〔1988〕第2号)的规定，评聘编纂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妥善解决他们的生活福利待遇等问题。

五、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的指导，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注意发现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中国地方志协会要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领导下，团结全国修志工作者，加强地方志学的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推动地方志事业不断发展。